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0〕39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饮产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茶饮产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平利县茶饮产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月21日来平利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平利女娲茶、平利绞股蓝良好的品牌形象，助力茶饮产业一业率先突破，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因茶致富、因茶兴业”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依法开展茶饮产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平利女娲茶和平利绞股蓝质量安全和品牌形象，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和经济发展保卫战提供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二、整治重点

（一）加强茶饮产品种植环节整治。加大农产品源头管控，强化对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在茶叶和绞股蓝种植过程中使用高毒剧毒农药违法行为，提升茶饮产品种植环节品质，从源头上保障茶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茶饮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积极督导企业依法按标准开展茶叶和绞股蓝生产加工，督促企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严防农残、重金属超标的鲜叶进入加工环节，强化茶饮产品关键控

制环节质量管控，做好茶叶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信息记录，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实施茶饮产品从种植到出厂的全过程质量追溯。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无证无照、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非法添加、掺杂使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严禁从外地购进茶叶、绞股蓝冒充“平利女娲茶”和“平利绞股蓝”。（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三）加强网络商品经营行为整治。加大对县域茶饮规模企业的督促指导，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引导网络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有序参加市场活动；县公安局要加大对茶饮产品网络经营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平利茶饮产品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电商办）

三、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12日—5月20日）。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本行业、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开展动员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积极通过电视台、网站、公众号、电子屏等途径广泛宣传，引导茶饮产业从业人员学法、知法、守法，提升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意识。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21日—6月30日）。由县市监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队伍，深入全县茶饮企业、小作坊、种植大户开展拉网式排查，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集中整治，实行挂图作战、三色管理，督促企业从速

整改。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重处破坏市场环境、影响平利茶饮品牌形象的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到监管无盲区、无死角，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高阶段（7月1日—7月31日）。各镇、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整治行动中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发现和报告区域性和系统性问题，建立健全茶饮产品品牌维护和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效，及时向县食安办（县市监局）上报有关整治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开展茶饮产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是践行总书记“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脱贫奔小康”殷切期望的具体体现，是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维护安全公平有序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各镇、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性，扎实开展茶饮产业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平利茶饮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县政府办（县政府督查室）将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治。县政府成立茶饮产品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副县长陈俊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熊海波同志任责任组长，县市监局、农业农村局、经贸局、发改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县市监局局长余长忠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高压态势。各镇、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依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从严从快查处茶饮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用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取消违法失信企业的项目资金补贴，使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同时进一步加大资源共享和信息协调，及时搜集、报送和共享茶饮产品相关市场信息，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实效。

